

灵台县北部塬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GSJK-2026-013
-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北部塬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元）
灵台县大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农业机械公司后院	7942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型拖拉机	东风牌 DF1504-5A (G4)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211000.00	211000.00	
2	中型拖拉机	东风牌 DF704-M(G4)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台	2	70000.00	140000.00	
3	低矮型拖拉机	瑞得/RD RE504 (G4)	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	台	2	46000.00	92000.00	
4	叉车	合力、CPD	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台	1	82000.00	82000.00	

5	收割机	沃得 4LZ-8.0EP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193000.00	193000.00	
6	三轮车	五征 7YP-1750D 2N4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30000.00	30000.00	
7	打药机	百力机械 3WZ-160	山东百力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2000.00	4000.00	
8	旋耕机	亚澳农机 1GKN-170	亚澳南阳农机有限公司	台	2	7000.00	14000.00	
9	翻转犁	华丰 1LFD-230	郑州市华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4500.00	9000.00	
10	播种机	新兴牌 2BXJ-10	岐山县益店镇新兴农机具修配厂	台	2	5600.00	11200.00	
11	割草机	丰合 1JH-120	河北丰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	80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周婷慧、朱文英、白小东、王亚翠、谢强强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采购代理合同约定。

收费金额：112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灵台县北部塬区节水高效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地 址：灵台县什字镇北门社区

电 话：15293307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方式：1529304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谈姿秀

联系电话：0933-8228706

十、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1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台县北部塬区节水高效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的灵台县北部塬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拖拉机、中型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5人，营业收入为39541万元，资产总额为485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低矮型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叉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3人，营业收入为11824万元，资产总额为95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收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6人，营业收入为3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582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三轮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9人，营业收入为29851万元，资产总额为374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打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百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5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旋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762万元，资产总额为1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翻转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市华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82万元，资产总额为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岐山县益店镇新兴农机具修配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5万元，资产总额为1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割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丰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1万元，资产总额为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灵台县大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